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现就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赵引贵，女，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兼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引贵	7	7	6	0	0	否	3

本人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

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进行审慎判断，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内控建设、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合理建议。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重视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初步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定期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题。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通过参加会议、审阅公司发送或披露的信息及有关资料,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财务、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还前往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了解和监督。

（七）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间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及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报告、公司日常发布的信息搜集、上证 E 互动问题答复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使得我们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公开征集投票权,最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895 人 5,121.20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

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大华会所对其进行了有效的审计，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的专业水平和决策效率做出积极贡献，促进公司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环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引贵

2025 年 4 月 22 日